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宣廷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裁定，限令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